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云市监广处罚〔202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云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DMP68M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A座14楼
违法行为类型	以节目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53679.25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广处罚〔2021〕6号

当事人：云南云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DMP68M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A座14楼

2021年6月28日，我局收到投诉办理单，投诉人反映2021年6月12日—23日在美丽云南·彩云导视频道广告上看到“康态胶囊”，专门治疗头晕、心脏病、修复细胞年轻，存在违法行为，希望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处理。经核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1日—23日在美丽云南·彩云导视播出的节目《探索·奇闻怪事》，涉嫌以节目形式变相发布“康态胶囊”保健食品广告，广告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利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7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已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嫌违法广告，当事人按要求停止了涉嫌违法广告的发布。为了查清案情，办案人员分别于2021年7月20日和8月27日依法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了解当事人涉嫌发布“康态胶囊”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的有关情况，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承认在美丽云

— 2 —

南·彩云导视通过《探索·奇闻怪事》节目涉嫌发布“康态胶囊”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的事实。在案件调查期间，本局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云南云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广告经营者云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31日期间在美丽云南·彩云导视发布“康态胶囊”广告，广告采用广告经营者提供的样带。经查明，“康态胶囊”是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40013）。当事人在美丽云南·彩云导视通过《探索·奇闻怪事》节目发布的“康态胶囊”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下列内容：“通过吃青皮草制成的康态胶囊来修复自己老化的病细胞，年过70的老张看上去身体很好，据老伴儿说这一年，张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自打张老服用青皮草制成的康态胶囊，畏寒肢冷改善，睡眠香甜，眩晕、耳鸣、自汗减轻”。还有家住上海敬安的孙志，属于比较典型的例子，老孙今年65岁，如脸上的老年斑变淡，皱纹变浅，气色越来越好，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比以前看上去年轻了不少……。”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使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的内容；“为响应全民健康计划，‘康态胶囊’在全国范围内推出5000万元大型康复援助活动，针对五万名栏目观众，发放价值400-2000元的‘康态胶囊’援助补贴，请立即拨打栏目热线：400-863-0003，申请援助名额。为让每一

盒“康态胶囊”产品发放到最迫切的观众手中，领取补贴者，需要登记电话姓名等详细信息。不能重复领取。特别提醒：‘康泰胶囊’援助补贴发放活动针对以下人群：1.眩晕、失眠、头痛、耳鸣 2.冠心病、心绞痛、心率不齐。此次援助名额有限，所剩数量不多，不要错失良机，请抓紧时间拨打屏幕下方的免费领取热线：400-863-0003.....”，以节目形式变相推荐“康态胶囊”保健食品的内容。

2021年6月23日，当事人在对美丽云南·彩云导视播出的广告进行自查过程中，发现该广告有违规的内容，于6月24日停止了该广告的发布。广告发布合同约定未完全履行完毕，在履行合同协议过程中，该广告实际发布了13天，广告发布费用为39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年7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主体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二：2021年7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事项和权限；

证据三：2021年7月20日和8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违法的事实及具体情节和违法所得；

证据四：2021年7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康态胶囊”

广告视频样带 1 张（光盘），证明当事人在美丽云南·彩云导视平台通过《探索·奇闻怪事》节目发布“康态胶囊”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违法的事实；

证据五：2021 年 7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播出《康态胶囊》广告的情况说明，《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复印件、《广告/栏目承接审查表》，2021 年 6 月 7 日-25 日播出编排单复印件，2021 年 8 月 4 日当事人提供的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证明发布广告的实际次数、时长，广告发布费价格及收取广告发布费用的情况；

证据六：2021 年 7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沪广审准许字[2021]第 005943 号）复印件 1 份，“康态胶囊”视频批文文字稿及批文视频样带（光盘）各 1 份，证明经审查批准的广告内容情况；

证据七：2021 年 6 月 30 日，办案机构对当事人下达的《涉嫌违法广告停止发布通知书》1 份，证明我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嫌违法广告；

证据八：2021 年 7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广告经营者《营业执照》（副本），广告主《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商标注册证》《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各 1 份，上海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上述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公司之间的关系；

证据九：2021 年 7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康态胶囊”

产品实物包装盒复印件 1 份，《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复印件、《国产保健食品变更批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康态胶囊”广告产品的相关情况；

证据十：《昆明市 12345 市长热线办理单》（受理编号：YNKM2021062403083976）复印件 1 份，办案机构提供的《涉嫌违法广告列表（6 月 28 日投诉单核查）》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本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云市监广罚告〔202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的“康态胶囊”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规定，构成发布内容违法和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该违法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没收广告费用3900.00元，并处广告费用2倍即7800.00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11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收取的 3900.00 元广告费用扣除依法缴纳的增值税 220.75 元，实际违法所得为 3679.25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予以没收。

综上，针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3679.25 元，处 50000.00 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 53679.25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处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 53679.25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



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